

# 胡某英等38人诉文成县玉壶镇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同纠纷案

## ——调判结合实质化解涉侨群体纠纷

**关键词：**民事 合同纠纷 股份经济合作社 群体纠纷 侨益保护

### 基本案情

浙江省文成县系著名侨乡。2003年2月16日，文成县玉壶镇朱甲村村委会因水渠年久失修、村民用水不便，发布协议书召集村民自愿投资修建水渠。该协议书主要载明，投资方式为资金和出工，投资后收益由村委会取得百分之十、投资者取得百分之九十，水渠修建好后的水和水渠全权由投资者处理。同日，包含29名侨胞、归侨侨眷在内的41名投资者与朱甲村村委会签订合同，明确修建水渠范围，对投资收益方式作出与前述协议书相同的约定，并确定投资金额。2004年，朱甲村与竹某村合并为朱乙村，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并为朱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2009年2月5日，文成县某水电有限公司因开发需要，与朱乙村村委会签订协议，对投资修建的部分水渠予以拆除，并由文成县某水电有限公司向朱乙村村委会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5.4万元（币种下同）。2019年，朱乙村与八某村合并为金某村，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并为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文成县某水电有限公司向朱乙村村委会支付的补偿款中的7万元被用于修建水渠，其余28.4万元存放于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。因村民对补偿款的使用、分配事项发生争议，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该部分款项一直未予处理。

2022年4月，参与投资修水渠的胡某英等38名村民（其余3名参与投资村民自愿放弃诉讼权利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补偿款进行分配。

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邀请涉侨联络站的代表委员、涉侨调解员、侨领共同参与调解，经过数次交谈和10余次调解，虽未达成一致的调解

方案，但为妥善处理案件奠定了基础。

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（2022）浙0328民初821号民事判决：被告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原告胡某英等38人返还投资款、支付补偿款合计210141.8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起上诉。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（2023）浙03民终3053号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生效后，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。为进一步实质化解纠纷，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主动组织村两委、村民代表、侨胞代表、村干部视频连线，共同为乡村未来发展出谋划策。

## 裁判理由

案涉协议书、合同所涉水渠修建投资款实际为村集体所用，款项用途明确，村集体因此实际受益。该两份协议均由朱甲村村委会加盖公章，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应当认定协议有效。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先后由朱甲村、竹某村、八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优化调整合并而成，原各村的民事权利义务应由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继受。双方均认可在2003年前水渠的现状由朱甲村全体村民投入劳力和财力修建，之后由村民自愿投资修建，故村集体、投资修建水渠的村民对该笔补偿款均应享有相应权益。基于此，可参照协议约定对投资者投入资金先予归还，对于其余补偿款结合实际投入情况、协议约定及有益于村集体发展及村民利益考量确定分配比例。

## 裁判要旨

审理涉侨群体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坚持调判结合，妥善处理矛盾纠纷。具体而言，可以组织代表委员、涉侨调解员、侨领等海内外各方力量参与调解，释法明理引导依法理性维权，尽力化解纠纷；但是，在不能及时达成调解的情况下，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作出判决，有效维护合法权益。

## 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7条、第176条（本案适用的是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6条、第60条）

一审：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328民初821号民事判决（2023年4月14日）

二审：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3民终3053号民事判决（2023年9月8日）

本案例文本已于2025年1月8日作出调整